

全国绿化委员会、国家林业局关于授予湖南省长沙市“国家森林城市”称号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7_BB_BF_E5_c80_316875.htm 全国绿化委员会、国家林业局关于授予湖南省长沙市“国家森林城市”称号的决定(林宣发〔2006〕191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绿化委员会、林业厅(局)，内蒙古、吉林、龙江、大兴安岭森工(林业)集团公司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，各有关直属单位：城市森林是城市生态建设的主体，是构建和谐城市的重要内容，在城市可持续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。湖南省长沙市是我国中部地区的中心城市之一。长期以来，长沙市坚持把加快城乡绿化、发展城市森林摆在十分重要的位置，积极改善城乡生态状况，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。近5年来，累计投入60多亿元用于城乡绿化美化，规划建设了湘江绿化带、城市生态圈、生态绿岛、浏阳河花木产业带等绿化重点工程，城市绿化和生态建设成效显著。截至目前，长沙市林业用地面积62万公顷，占国土总面积的52.5%；森林覆盖率53.6%；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2.41%，绿地率37.8%，人均公共绿地面积9.42平方米，初步形成了以林木为主，总量适宜、分布自然、结构合理、功能高效、景观优美，森林与文化相得益彰，独特的“山水洲城”城市生态体系。为表彰长沙市在城市森林建设方面的突出成绩，决定授予长沙市“国家森林城市”称号。希望长沙市再接再厉，在城市森林建设中再创佳绩，为带动我国中部地区城市的生态建设，加快中部崛起而不懈努力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

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